

大同大學創新設計與系統整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從事產品與媒體之創新設計與系統整合研究，結合設計學院之人才資源，加強本校設計研發能量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大同大學創新設計與系統整合研究中心(System Integration and Innovative Design Research Center, SIID Center)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大同大學創新設計與系統整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爭取產官學研機構之研究計畫。
 - 二、 進行相關應用研究。
 - 三、 不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。
 - 四、 不定期舉辦成果發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- 一、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 - 二、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設召集人一人、委員三至五人。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提供中心研究、發展、規劃建議。每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三、 為協助研究工作，本中心得約聘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其聘用與考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以支應本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控管與結報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其所需空間及辦公設施，由本校提供及維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